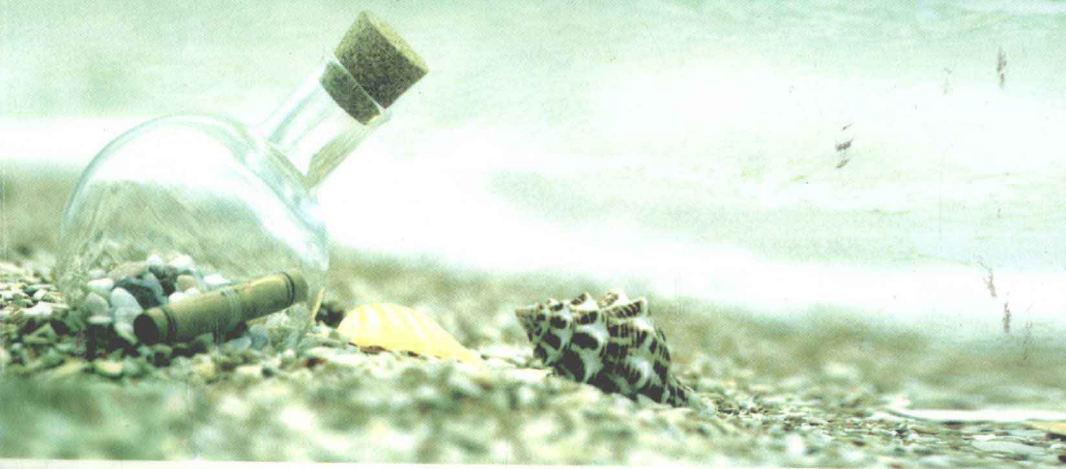


献给我的父亲母亲
你们是我生命的唯一动力

你，可曾爱过

姜晓彤 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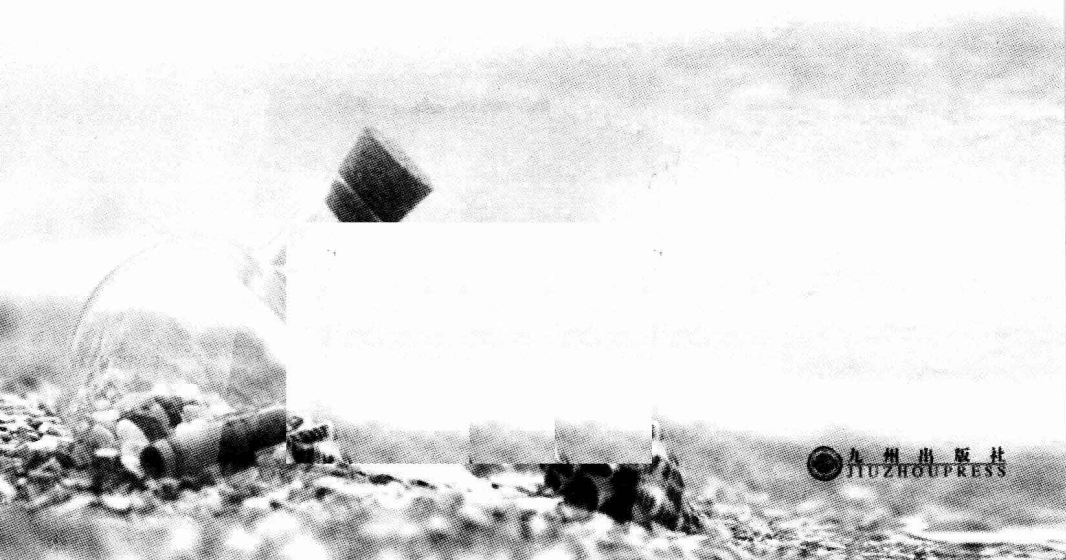
姜晓彤

被誉为左手试管 右手写字的双面才女

版社会焦点话题长篇小说《日不落的逃亡》
《和爱一起成长》后的又一力作

你，可曾爱过

姜晓彤 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你可曾爱过 / 姜晓彤著. -- 北京 : 九州出版社,
2011. 7
ISBN 978-7-5108-1086-2

I. ①你… II. ①姜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148668 号

你可曾爱过

作 者 姜晓彤 著
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
出 版 人 徐尚定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(100037)
发行电话 (010) 68992190/2/3/5/6
网 址 www.jiuzhoupress.com
电子信箱 jiuzhou@jiuzhoupress.com
印 刷 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700 毫米 × 1000 毫米 小 16
印 张 13.5
字 数 220 千字
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108-1086-2
定 价 26.00 元

★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姜晓彤：一边写书，一边做慈善的女孩

吕术龙

姜晓彤的第三本书《你可曾爱过》与读者见面了。这个眼神清澈、淡定的21岁留英女孩，两年间已出版3本书，同时用业余时间打工所得做慈善，为西部贫困母亲建水窖。是什么样的经历让这个花季女孩有如此巨大的创作激情，写出如此感人至深的作品？又是什么样的情怀使这个女孩有如此博大的爱心？

我的一篇博文，妈妈可看100遍，我多写些给她看

2009年，是姜晓彤离开父母去英国留学的第5年，远隔重洋的时空距离让妈妈无时无刻不在思念着女儿。可是，姜晓彤太忙了，要学习，又要打工挣钱供自己读书、生活，哪里有时间煲电话粥呢？

见不到女儿，又不能经常听到女儿的声音，母亲只好去看女儿的博客，仿佛看一次就是见了一次女儿一样，有的博文她看了不下100遍。有一天，姜晓彤脑中灵光一闪：为什么不多写些博文给母亲看呢？就这样，2009年暑假，姜晓彤用了20多天的时间写出一篇连续的、长长的、13万字的博文。

姜晓彤以周遭经历为框架，描述两个“富二代”女孩爱上一个键盘手的故事。两个女孩陷入爱河，最终又非常理性的处理好了这桩爱情。

女儿在英国琐碎而艰辛的生活和清丽、忧伤的文字深深地感



染了母亲。她把女儿的博文寄给编辑，2010年7月，作家出版社将姜晓彤13万字的博文作为一部长篇小说——《日不落的逃亡》出版。

跌宕起伏的故事情节，独特的记叙方式，字里行间充斥着浓郁的英格兰风情，让作家出版社的编辑紧紧抓住姜晓彤不放。在编辑的鼓励下，姜晓彤将从小学到现在写的小说、散文结集交给了编辑。次年3月，作家出版社推出了32万字的文集——《和爱一起成长》。

看到自己的写作天分受到认可，姜晓彤决定再次执笔。去年暑假期间，姜晓彤再著新作——《你可曾爱过》。在书中，姜晓彤告诉同龄人，尤其是同龄的女孩子，不要一谈爱情，张口就是有房、有车、有钱，以为这样就是幸福了，其实不是这样的，等你结婚了就会知道了。

国外就是太孤独了，我写了纸条贴在墙上，告诉自己不哭

2005年6月26日，15岁的她毅然奔赴异国他乡。

在首都机场，这个瘦小的女孩甚至都没有回头多看父母一眼，自己拖着笨重的行李走进了安检，免得父母涕泪横流。

姜晓彤执意要出国的表面原因，掺杂着些许叛逆和强烈的自尊心。初中时她总是被要求做到最好，考试成绩总能名列前茅。但每次考试，哪怕她离满分仅有几分之差，老师对她还是不满意，总说她应该考得更好。许多年后姜晓彤才知道，老师那样逼她不是老师变态，而是母亲觉得她女儿很有天资，正常发挥也应考得比较好，老师逼逼她，会更好。

时隔多年，在谈到当时异常坚定、义无反顾地出国的深层原因时，姜晓彤说：“我从小就是自己的事情自己做主，我不惧怕中

考，但怕考上24中，与其不开心三年，不如去一个既使很陌生，但有可能让我开心的地方。”

在这样的想法指引下，姜晓彤自己准备出国材料，找中介公司办签证，将自己送出了国门。

当飞机在天空中穿行13个小时，在伦敦机场降落时，英国好像并不打算给姜晓彤送来开心。由于她不满16岁，身边又没有监护人，刚下飞机她就被限制出境，直到3个小时后语言学校的老师才来接她，她才得以出境。她租住的家在离伦敦有一个小时车程的一个小镇上，由于她是晚上10点多钟才到的，进屋的声音吵醒了房主的孩子，这家的英国丈夫和泰国妻子对姜晓彤很是不满，给了她多个白眼。

吃饭时姜晓彤才知道，英国菜是世界上最难吃的菜。很快，在国内很少吃方便面的姜晓彤爱上了方便面，认为那是最好的美味。

姜晓彤就读的语言学校在另一个小镇上。每天，姜晓彤要坐20分钟的公交车去那里上课。英国的房子建得都一样，不识路的姜晓彤常常会坐过站，有时又会提前下车，这种状况两个星期后才有所改变。

在国内时姜晓彤的胃就不太好，来英国一个月后，姜晓彤就得了严重的胃病，有一天早晨起来，胃痛得她都不能下楼了。女房主替她给学校打了电话请了假，姜晓彤忍着剧痛，独自一人去医院做了检查，验血、拍片子、打止痛针，直到天黑了才回到住处。忍着胃痛，草草吃了口饭后，这个年仅15岁的女孩蜷缩在床上，抽动着双肩无声地哭了。

这是来英国后姜晓彤第一次哭，姜晓彤是个从小就自立的孩子，她相信自己内心足够坚强，但她还是哭了，一半是病痛，但更多的是孤独。身边的人没有一个和你有任何亲缘关系，思维方



式、行为方式又是那么不同，这一切都让姜晓彤感到深刻的孤独。

哭了一会，姜晓彤坐起来，写了张纸贴在墙上，告诉自己要坚强，不哭！

中国不是做得不好，是时间不到，我要证明中国人是最棒的

客居在别人的国家里，姜晓彤成了彻底的爱国者。她容不得谁说半句中国或中国人不好的话，但这样的话姜晓彤还是常常能够听得到。有一天，姜晓彤去市场买菜，她清楚地听到身后一个英国人用轻蔑的语调说：“唉！哪来的这么多中国人啊！”有一天坐公交，一个中国女孩用手机打电话，姜晓彤亲眼看到一个英国人大声撵那个中国女孩下车，说他不愿意看见中国人在车上打电话。还有一次，一群英国人走过她身边，有一个人竟然脱了裤子让她看屁股。

英国人为什么轻看中国人，还不是因为中国人富裕程度、文明程度不如人家。姜晓彤对自己说：“中国人不是做得不好，是时间不到，我要证明中国人是最棒的！”

因为有这样的想法，再加上姜晓彤的聪明，她这颗“糖果”（姜晓彤的英文名字是“糖果”）在学校里学习是最棒的。姜晓彤就读的布莱德菲尔德高中也在伦敦郊外，距离伦敦一个半小时车程。姜晓彤在高中里学化学、经济学、数学和高等数学，在英国人印象中，中国学生理科好，文科不好，经济学属于文科，但姜晓彤经济学照样好。

班里女孩子本来就少，到了高二时，全班就只有姜晓彤一个女孩子在学化学了，班里的男孩子都拿姜晓彤做榜样，偶尔有那次考的分数比姜晓彤高就会兴奋得不得了，到处去开心的说：“我

这次考得比‘糖果’好！”

英国女孩子喜欢去酒吧喝酒、跳舞、聊天，也喜欢去找男孩子交朋友，低年级的女生见姜晓彤总也不找男孩子玩，只知道埋头学习，就悄悄地问和姜晓彤同班的师姐，说：“你们班的那个‘糖果’是不是同性恋呀？”

高中毕业时，姜晓彤的4门功课全是A，在英国，有3个A就可以上英国的著名大学了。姜晓彤考取了英国布里斯托大学化学专业本硕连读，这个大学在英国排名前10，姜晓彤就读的化学系200多名学生，中国人只有两个。

爸妈不是供不起我，是我觉得该自立了，做慈善是人生最大的快乐

早在还是一个15岁的小女孩时，姜晓彤就开始做义工了，每周她都会抽出一两天时间，到住处附近的一家慈善商店去做义工。小小的她在店里将别人送来的旧东西摆放整齐，贴上标签，然后和其他义工一起将这些旧东西卖给需要的人，店里留很少一部分钱，其余的全都捐给慈善机构，而他们则不拿一分钱。姜晓彤还用硬纸板等材料做书签，在书签上用中文写上买者的名字，然后将卖得的钱捐给当地小学的贫困儿童。

2008年10月，姜晓彤离开伦敦郊区，去布里斯托市读大学，那年，姜晓彤满18岁了，因为太早去了英国，养成了许多英国的习惯，英国的父母很注重自己的钱和孩子的钱分开，因此，姜晓彤觉得18岁的她应该自立了。也就是从那一年起，姜晓彤将父母汇来的钱存起来，尽量用自己打工挣来的钱支付学费和生活费。

每到周六和周日，姜晓彤都会去一家药妆店打工，两天打工挣的钱足够她一周生活的开销了。在那家药妆店，由于她服务态

度好，为顾客着想，她经常被顾客表扬，名字上了店里的表扬墙。她还去肯德基打工，在那里炸鸡，炸薯条，包汉堡，常常是午夜了才能拖着疲惫的身体回到住处。虽然有时累得眼睛都睁不开，但自己能养自己让姜晓彤感到非常充实。

2010年7月，《日不落的逃亡》出版，姜晓彤回国签名售书。回来时，她将这几年节省下的钱也带回来了，想着离家这么多年，母亲无时不在牵挂着自己，觉得那么小就离家最伤情的就是母亲，她想给母亲以回报。可是，母亲不需要她的钱，后来，姜晓彤就想到了为西部的母亲做点事情，她要为西部贫困缺水的地区母亲建立水窖。

2010年12月，姜晓彤回国打理《和爱一起成长》一书出版事宜时，来到了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，拿出10万元设立了“彤心”基金，基金设立的当天，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了解到她研、博连读是化学专业，她又同时被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特聘为“中国环保基金小天使”。

在她的第三本书《你可曾爱过》出版之际，她为西部母亲捐建水窖的事情也将启动，她将亲赴甘肃和宁夏，去看望那里的贫困母亲，为那里的母亲建立水窖。

（作者系资深记者、编辑）

目 录

C O N T E N T S

姜晓彤：一边写书，一边做慈善的女孩..... 1

一 1

二 10

三 19

四 30

五 39

六 51

七 63

八 74

九 85

十 99

十一 112

十二 1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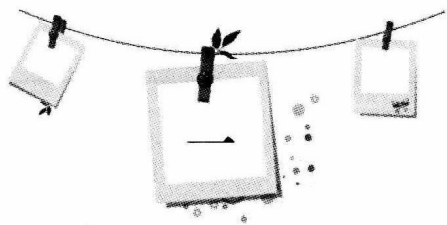
十三 138

十四 150





十五	161
十六	174
十七	185
十八	196
后记.....	205



如果说每个人心中都有一座城堡，那叶婉茹的一定忘记了安窗户。

大学二年级，英文系，能唱会跳的活泼性格，还是学校杂志社的学生主编。每天走到哪里都是风光无限，就连辅导员都感慨，那个叶婉茹，夜晚都能亮得刺眼。偏偏是这样子的女孩子，性格又随和得很，让周围的女生无奈地把她归为“无公害”类。

然而完美是上帝造人时从未考虑过的一个词，公平才是真。

就好比，叶婉茹从不相信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爱情。是的，从短暂的一个月初恋后，她学到的是任何山盟海誓都是鬼话。

当她翻开日历时，发现过几天就是自己与杨洛相识的第一百天。嗯，是否该庆祝一下呢。毕竟三个月，对自己来说是一个突破。

“喂，干吗呢？”上铺的小秋推门进来，看着发呆的婉茹。

“周末我和大姐，米莱去看电影，你来不？”

“你们去吧，我这周末约了人……”

“谁啊？”

“说了你也不认识，不是我们学校的。”

“哦，懂啦。新的男一号对吧？回来再和你算这笔账，不要欺负人家哦！”小秋调侃着出了门。

也不算太新，已经三个多月了，叶婉茹想这么回答。恍恍惚

惚的，自己竟然也和他走了过来。

很久以前的叶婉茹和所有用功读书的学生一样，在那所省模范高中里每天戴着厚厚的眼镜面朝课本。毛躁的短发，整天晃在宽松的校服里边吃巧克力边看习题册。暗恋隔壁班的男生，在课间操时瞄到对方就立刻思绪汹涌，私下打听对方的消息，生日爱好有无喜欢的人。结果喜欢了三年，临毕业前也没有勇气上前和对方说话，最后只能无疾而终。

毕业后当叶婉茹终于可以随意挑选自己喜欢的牛仔裤时，她发现脱掉校服的自己已经胖的不可收拾。猪——她对着镜子想，自尊心极强的她怎会允许自己有一点点不如别人。她甚至怀疑是自己的身材使得暗恋的男生对她从未注意。

于是她开始疯狂地减肥，每周舞蹈瑜伽健身游泳。告别大米和所有零食饮料，因为怕减肥失败，她甚至拒绝和全家一起吃饭，每天独自准备菜谱，端着碗自己躲在房间里小口地吃。母亲看着女儿有些心疼，劝她几句，便换来“世上没有丑女人，只有懒女人”这句话。

叶婉茹就是发了誓，她要抹掉之前那个胆小平庸的自己，她要绽放从今往后的青春。

美丽都是需要付出代价的。叶婉茹在狠狠地摆脱掉自己高中的影子后，走入了胃病和神经性厌食的怪圈，甚至变得神经质。她蓄了长发，做过激光，修长匀称，终于成为自己满意的叶婉茹。每天带着百分百的灿烂笑对人群，俨然一颗小太阳。

她觉得自己就像一颗色泽鲜艳的苹果，心里被虫蛀掉多少，只有自己最明白。

周六下午，她坐在商场三层的咖啡屋等杨洛。杨洛虽然是计算机系，但听说他高中时理科成绩好得惊人。从大一开始每周都在做家教，学生家长居然还写过表扬信寄到学校，要不是杨洛拿给她看，她永远都不知道自己的男朋友每周末到底在做什么。

杨洛的大学就在叶婉茹的隔壁，虽然两人都是家在本地，但他们谁都没有选择走读。叶婉茹以周末需要修改杂志的投稿为理由留在学校，不是为了和杨洛腻在一起，只是想离家里的过分宠爱远一点。她总是觉得自己需要更独立，越快越好。

“笨蛋，是不是等了很久？”杨洛一脸歉意地坐下来，“快模拟考试了，所以辅导延长半小时。”

“没事，这家店的咖啡很多种，我才喝到第四杯。”

“对不起……”又是一脸对不住。

“等一下你做什么？”

“去吃意大利面吧，好久没吃那个了。”

“小茹……我这个月中才能收到学费……所以……”

看着杨洛的吞吞吐吐，叶婉茹极力掩饰自己的不耐烦。

“无所谓啊，我请客。”

叶婉茹没有选择自己平时和父母最常去的那家，一是不想被熟识的服务生看到，二是不愿意刺激杨洛的自尊心。她知道杨洛的父母都是再就业，他做家教也是一直想帮家里省点钱。

相反的，叶婉茹只是被杨洛牵着手来到商场的顶层，随便走进一家西餐店。由于没到晚餐时间，店内几乎没人，他们被接待到一个窗边的座位。可以俯视六层楼下的熙熙攘攘。

“你中午吃饭了吗？”

“没有，上课等公车，所以没来得及吃。”

“怎么能这样子呢！？那我多点些啦，你要多吃东西才有力气当老师。”

叶婉茹嗔怪着，一边叫来服务生点菜。

等到桌上被大盘小碗的摆满时，叶婉茹才发觉这家店做的真是离好吃相差万里远。芝士味道不纯正，沙拉材料不够新鲜，烤鸡翅像在油锅里睡过午觉。她吃了一口就放下筷子，看着对面的杨洛。

“怎么？不是想吃这些吗？”

叶婉茹点点头不说话。情绪忽的一落千丈。她猜想眼前的杨洛到底有多了解她，是否知道自己完全不是看起来的邻家女性格。在人前她一直乖巧懂事，可天知道她离千金小姐到底差在哪里。

“不好吃？”

这下杨洛猜对了。

“乖，一会儿给你买冰淇淋好吗？等我这个月拿到钱，带你去吃家更好的。”

“没有啦，我可能是刚才咖啡喝太多嘴巴没味觉。你多吃点就好了。”

真是无聊，干吗那么在乎他的自尊心。叶婉茹心里暗暗骂自己。

她回想最开始认识杨洛的时候，是自己主动接近这个不善言辞的男生。那个时候自己还没有完全跳出第一次恋爱的阴影，无法相信任何人。即使断断续续与几个人交往，也似乎在把对方用做橡皮擦，试图抹去记忆。可能别人会说，这对对方不公平。可爱情都是你情我愿，爱多爱少，哪有什么公平可谈。

走在马路上，叶婉茹一边吃着冰淇淋一边四处乱看。

“笨蛋，想什么呢？！”杨洛拧紧她的手把她往身边拉，远离擦身而过的车。

“哎，你知道下周三是什么日子吗？”

“一百天，不是吗？”

“你记得？！”

“当然啦，笨蛋，我们是一月七日正式交往的。”

叶婉茹有些惊奇，他怎么记得这么牢。不是说男人对这方面最不敏感吗，可他完全不需要任何提醒。就连她自己也是需要翻日历才能想起的。

“可是……我其实早就见过你。”

什么？！怎么可能，叶婉茹看着暗自微笑的杨洛，突然觉得他满是秘密，绝没有自己想的那么简单。

她一直以为彼时是她自己处心积虑地接近杨洛，只因为他比同龄人懂事太多，对于学业的专注和严肃让她着迷。四处打工成绩照样得心应手，给叶婉茹的第一印象就是干净，是从灵魂深处散发的一种洁净，似乎有雪花的味道。最初的他让她捉摸不透，这就更加挑起叶婉茹内心的征服欲。

“什么时候的事？”

“啊，应该是前年夏天的时候。我在学校帮忙准备新生欢迎会，那天晚上从主楼出来就看到一个女孩子坐在台阶上哭。周围走过的人都指指点点，因为她哭得很伤心，边抹眼泪边抽泣。虽然是大晚上的，但其实大家都看得清脸。我就是那个时候见到你的，大眼睛长头发，瘦瘦的穿着裙子，自己坐在台阶上，哭得像女鬼。”

“什么啦！”叶婉茹抗议道，她当然不会忘记那晚自己掉眼

泪的原因。“当我们不现实”这句话从寒的嘴里冒出来时，叶婉茹整个破碎掉。寒就是她的第一位男主角，高中毕业之前乖乖女的她在毕业后第一次接受了爱情的挑战。她曾那么单纯地认为恋爱不过是成长的必经之路，以至于当自己把全部都交给寒的时候，她才恍然自己付出的代价是什么。

她想大声地质问他，既然你知道我们不现实，当初为什么还要和我在一起？！为什么还要把我的一切都拿走？！可最后她只是牵强地笑着，点点头，说好啊那就分手吧。

那个叫寒的男人，远比她想的老练。一开始叶婉茹就注定成为廉价的棋子，可她傻得相信了那句“我会珍惜你的”陈旧台词。从交往到被分手，不过一个月，叶婉茹就彻底地做了一次抹布。她一想到寒对待她的方式就不寒而栗。包括他说过的所有话，无不让她恶心。

谁说初恋亦美好亦青涩，又是谁说初恋值得回味呢？叶婉茹不解，伤害的话，受过一次就已足够。这样的成长必修课，是她一辈子也不想再经历的。

叶婉茹拉回自己的思绪，调皮地问：“那你当时怎么不上前递纸巾给我？”

杨洛瞪大眼睛，“谁知道你哭得那么惨会不会把我臭骂一顿？搞不好还会被误认是我把你弄哭呢。又不是拍偶像剧，我躲你都来不及……”

哈哈，叶婉茹笑了起来。

果然是杨洛的性格啊，任何事都是理性在先，绝不会给自己惹麻烦。